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6/L.23/Rev.1
27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6...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写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确认各项国际文书，包括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并要求各国政府消除这类做法；

忆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强烈谴责目前在世界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的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促请各国优先考虑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这种严重违反人权的做法；

认识到当代形式奴役是一个影响到世界所有大陆和大多数国家的全球问题；

深切关注处于奴役中的人估计至少有 1,200 万，而且这个问题似乎还在加剧；

确认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广泛国际合作对于有效反对当代形式奴役至关重要；

十分赞赏地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自 1975 年设立以来所做的工作、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考虑到为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所进行的 1998 年 5 月关于各项奴役问题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废除奴隶制及其当代形式，2002”(HR/PUB/02/4)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本身在 2006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改为特别报告员，以此作为一个机制，以便更好地在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

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定及其附件，其中写明，理事会将在第六届会议上决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以及社会论坛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并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2 号决议；

铭记 2007 年是开始废除跨大西洋奴隶买卖的 200 周年纪念；

确信现有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不足以涵盖所有奴役做法，当代形式奴役问题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得到更高的重视和优先地位，才能一劳永逸地消灭这些做法；

1. 决定任命一位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取代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2. 决定特别报告员应研究并报告所有当代奴役形式及类似奴役做法，但特别应研究并报告 1926 年《禁奴公约》和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所界定的形式及做法，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涵盖的所有其他问题，包括强迫卖淫及其人权层面问题；在履行职责时，特别报告员将：

- (a) 主要侧重于人权理事会现有各项任务未涵盖的当代形式奴役的各个方面；
- (b) 促进有效适用奴役问题方面相关的国际准则和标准；
- (c) 征求和接收各国政府、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来源的关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信息并与之交流，包括关于奴役做法的信息，并酌情按照目前惯例，对关于人权遭侵犯的指称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以便保护奴役受害者的人权并防止侵犯其人权；
- (d) 就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实施哪些行动和措施消除任何地方出现的奴役做法提出建议，包括建议如何采取补救措施处理当代形式奴役的原因和后果，诸如贫困、歧视和冲突以及需求因素的存在，以及建议加强国际合作的有关措施；

3.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中：

- (a) 仔细考虑任务范围内的具体问题，既要提出有关建议，又要包含有效做法的实例；
- (b) 考虑到当代形式奴役的性别和年龄层面；
- (c) 主要侧重于人权理事会现有各项任务未涵盖的当代形式奴役的各个方面；

4.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并履行其任务所规定的职责，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特别报告员有效地执行任务；

5. 鼓励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有关的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方面尽可能给予充分合作；

6. 请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现有的人权机制和条约机构进行充分和有效的合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并且在充分考虑到它们的贡献的同时避免重复其工作；

7. 请特别报告员就任务活动情况和类似奴役做法，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建议应采取哪些措施打击和消除当代形式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并保护这类做法受害者的人权；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资金帮助。

-- -- -- -- --